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679號

原　　告　蘇雄生
訴訟代理人　李茂增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林宜儒律師
被　　告　種德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雷芳儀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蕭能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股東會決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貳仟陸佰柒拾元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之規定，原告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合法要件，如未繳納，經審判長定期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項、第2 項、第77條之2 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先位聲明：被告雷芳儀之董事職務應予解任。備位聲明：被告種德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8 年6 月28日召開之股東常會（下稱系爭股東會）決議應予撤銷。惟系爭股東會分別針對「107 年度盈餘分配」（決議1 ）、「解任雷芳儀董事職務」（決議2 ）、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」（決議3 ）作成決議，其中與先位聲明「解任雷芳儀之董事職務」具有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之關係者，僅有決議2 ，至於撤銷決議1 、3 部分請求撤銷之標的不同，應屬不

同之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，且其性質上均屬財產權之訴訟而其標的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各以同法第466 條所定不能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10分之1 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 萬元定之，故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95 萬元（計算式：165 萬元x 3 ＝495 萬元）。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,005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7,335元，尚應補徵32,670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裁定駁回其訴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何一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君燕